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43) in SFOC/ADM/2020/GC/GOVT/OTHERS

會長

霍震霆先生 GBS, JP

副會長

劉掌珠女士 BBS, JP

郭志樑博士 BBS

余國樑先生 BBS, JP

施文信博士 GBS, JP

貝鈞奇先生 SBS

胡曉明博士 SBS, JP

湯偉倫先生 BBS, JP

霍啟剛先生 JP

義務秘書長

王敏超先生 BBS, JP

義務副秘書長

楊相賜先生 PDSM

黃寶基先生 MH

何劍暉女士

義務司庫

黃良威先生

FCCA, CPA (practising)

委員

(運動員委員會代表)

歐鑄淳女士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就閣下於 2020 年 6 月 8 日的來信，現附上有關資料和文件以協助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義務秘書長王敏超 BBS, JP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副本抄送：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霍震霆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傳真號碼：2591 55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贊助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大紫荊勳章, GBS

副贊助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局长

徐英偉先生 JP

名譽副會長

余潤興先生 BBS

胡法光博士 大紫荊勳章, GBS, JP

湯恩佳博士 SBS

許晉奎先生 GBS, JP

名譽顧問

彭冲先生 SBS

梁美莉教授 MH

名譽醫務顧問

張維醫生 BBS

名譽法律顧問

包安嵐先生

安嵐先生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2樓

電話: (852) 2504 8560 傳真: (852) 2891 3657 電子郵件: secretariat@hkolympic.org 網址: <http://www.hkolympic.org>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並以《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義營運)

(a)

(i) 現附上兩位運動員的個人提名表作限閱參考(附件 a_i)(只有英文版本)

(ii) 以下為泳總提交的資料：

泳總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港協暨奧委會發出的亞運會運動員提名及認證申請的通知(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9 日)，為配合截止日期及明白港協暨奧委會處理亞運會眾多運動員及隨隊教練之認證申請需時，泳總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向轄下所有屬會先後發出 2 封關於第 18 屆亞運會的信件。

檔案編號 2018030012 之信函

1. 這封信主要目的是邀請屬會提名具潛質參加是屆亞運會的運動員先作亞運會的認證申請，截止遞交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9 日。
2. 因 2018 年 4 月 14-15 日舉行的體育節長池游泳計時賽乃是其中一個提名亞運的資格賽，考慮到泳員游畢此賽事後，香港泳手的排名可能有所改變，而根據亞運會規則，每個項目可有兩名參賽名額，所以為預先收集認證的申請資料，故此泳總擴大範圍，邀請屬會提名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期間，每個項目前 4 名兼符合信中列出其他的提名準則的運動員。
3. 泳總在該信中末端明確提到泳總遴選將根據收到以真正提名信附件的提名報名表的比賽成績以作遴選之用(即檔案編號 2018030013，截止日期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那一封)。
4. 泳總於 2018 年 4 月 9 日將收到亞運會認證申請的相關文件後即遞交予港協暨奧委會作申請亞運會認證之用。

檔案編號 2018030013 之信函

1. 這封信才是真正邀請各屬會提名運動員參加該屆亞運會，所以每個項目前 4 名的提名準則並不適用。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a_i 並無在此隨附。**

2. 泳總是根據收到此信附件的提名報名表之比賽成績作遴選之用，並於4月19日將遴選名單遞交給港協暨奧委會作遴選決定。

(iii) 以下為泳總提交的資料：

現附上2017及2018年男子50米及100米蛙泳的香港運動員前10排名(附件 a_iii)(只有英文版本)

(b)

遴選準則1(a)所列的比賽全是亞奧理事會所舉辦的賽事，以及單項國際/亞洲體育總會、國際奧委會認可的其他綜合項目體育組織、國家體育總局舉辦的最高水平賽事。作為國際奧委會及亞奧理事會的會員，本會將有關賽事標準劃一處理，只要運動員能符合1(a)所列的任何一項準則便可入選中國香港代表團。

(c)

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及參與國際大型綜合項目運動會的安排，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均有其獨特性和自主性。選拔運動員參與國際大型綜合項目運動會應分為(i)體育總會提名及(ii)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兩個部份。因為體育總會的提名準則應是根據其項目的獨特性而訂定，所以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委員會則以另一個更公平及客觀的角度，以一套能夠涵蓋所有運動項目的統一標準作為首要的考慮。

(d)

(i) 由於體育總會可以作無限次數的覆檢，故此當秘書處收到一定數量的覆檢申請時，會馬上以傳閱文件方式交遴選委員會盡快處理。各體育總會提交覆檢的時間並不定時，遴選委員會不可能預早訂定開會時間。由於大部份覆檢的基本資料均曾經在遴選會議上詳細討論，因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a_iii 並無在此隨附。**

此遴選委員會各委員重點考慮是體育總會提交新增的補充資料及理據。

現附上有關(個案一)的遴選委員會覆檢文件撮要(附件d_i(只有英文版本))。

(ii) 各體育總會將根據其獨特的情況，自行決定在何時(於限期前)提交覆檢予港協暨奧委會遴選委員會或直接向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本會在收到有關覆檢或上訴申請後將參照組委會的時間表(例如運動員報名限期等)馬上處理有關申請。

(iii) 現附上該體育總會就運動員I提出覆檢的資料作限閱參考(附件d_iii)(只有英文或中文版本)。

(iv) 現附上遴選委員會委員就運動員I覆檢的回條作限閱參考(附件d_iv)(共10位贊成維持不接納3名游泳運動員的提名、1位因避免利益衝突而沒有參與該項決議、4位沒有就該文件提出意見(包括遴選委員會主席)) (只有英文版本)。

(v) 現附上2018年8月26日第18屆亞運會中國香港代表團的游泳運動員發出的聲明作參考(附件d_v)(只有報章轉載的中文版本)。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d_i、附件 d_iii、附件 d_iv 及附件 d_v 並無在此隨附。**